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傑民、蘇委員聰祥、廖委員建智、楊委員文彬、黃委員羨喜、黃委員健弘、楊委員傑、翁委員書敏、鍾委員美珠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傅委員秀連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黎組長玉麟、政風室吳主任冠雋。

陸、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40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3年5月26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51號公告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3年5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43號函知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，候選人陳文球等3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均符合規定，並請其通知於5月17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

次抽籤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，擬訂公告稿1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3年5月15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44號公告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3年5月28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56號公告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提請審查。

執行情形：依第409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6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，提請審查。

執行情形：函轉花蓮縣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審查結果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<p>中央選舉委員會 (113年5月21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2304號函)</p>	<p>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第6條、第14條、第18條附式7至附式8之3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以中選務字第113315023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。</p>	<p>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。</p>
<p>中央選舉委員會(113年5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30023820號函)</p>	<p>內政部函略以：為遵循行政機關之「組織法定」及「管轄恆定」等法治國原則，內政部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，於修正或制(訂)定相關法令時，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，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行政執行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。</p>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本會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辦理花蓮監獄受刑人賴○○請求於監所行使選舉權訴訟案件，因賴○○於聲請假處分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

度全字第48號裁定暫先准予於賴○○所在花蓮監獄內設置投票所，本會不服原裁定遂提出抗告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37號裁定：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48號裁定廢棄。

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通知原告賴○○清和及被告(本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)等2人，於113年5月29日下午4時召開準備程序庭，本案由本會游副總幹事及委任律師湯文章律師出庭答辯。

(二)本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業於113年6月1日(星期六)投票完竣，開票結果由3號候選人徐添龍當選。

(三)6月1日富里鄉吳江村長補選當日，感謝黃委員羨喜至投(開)票所關心選務。

第四組：

○○女士因不知本國法規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誤將未關閉電源之手機攜帶進入投票所1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5月15日第60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，惟因確實無法期待行為人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，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，按其情節，免除其處罰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警衛)聘任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富里鄉計設有1個投開票所，聘任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，管理員6人、警衛計1人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為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逾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符合規定。
- 三、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。
- 四、本案囿於時效，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13年5月29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聘任。
- 五、隨案檢陳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及名冊（如附件1至2）各1份。

辦法：請准予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43條規定，村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- 二、檢陳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各1份（如附件1至3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、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113年6月7日前張貼公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政府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富里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下午16時30分